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3〕298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3年双龙镇新农人实训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双龙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审批2023年双龙镇新农人实训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双龙府函〔2023〕126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3年双龙镇新农人实训中心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双龙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双龙镇双龙社区

四、建设内容：

改建实训中心300平方米，购买培训设备及培训文化制作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49.85万元。资金来源为2023年枣庄市财政援助资金45万元，不足部分由业主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2个月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3年11月22日